

一、磋商函



致：修武县王屯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

根据贵方修武县王屯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-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项目项目的磋商邀请（采购项目编号：修财磋商采购-2025-7,交易编号：修交易【2025】CG-11 号），委托代理人赵秋秋、岳强（姓名、职务）代表修武县农业农业局（个体工商户）、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王屯乡张公路东段 26 号（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）提交下述文件，并对之负法律责任。

据此函，承诺如下：

-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，提供服务，服务地点：修武县王屯乡，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，服务要求：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，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。
-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，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，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；
-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无弄虚作假，若平事过程中查出有造假，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；若成交之后查出有造假的，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；
-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，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履行各项规定；
-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，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；
-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，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，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；
-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，如有违约，同意接受相关处罚；
-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，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（验收书）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；